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联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增加联储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531	南方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2000ETF	--
2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 ETF	--
3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 ETF	--
4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 ETF	--
5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 ETF 南方	--
6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 ETF	--
7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 ETF	--
8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 ETF	--
9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ETF 基金	--
10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 ETF	--
11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 ETF	--
12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 ETF	--
13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 ETF	--
14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 ETF
15	510290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 380ETF
16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理财金 H	理财金货币 ETF
17	512160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基金	MSCI 中国 A 股 ETF
18	512330	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 ETF	信息科技 ETF
19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 ETF	恒生指数 ETF
20	513650	南方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 ETF	标普 500ETF 基金
21	513800	南方顶峰 TOPI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东证 ETF	日本东证指数 ETF
22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 50	红利低波 50ETF
23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中国国企 ETF
24	560100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 ETF	中证 500 增强 ETF
25	560170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央企科技 ETF
26	560580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指基	电力 ETF 南方
27	588150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龙头	科创 50ETF 南方
28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 ETF
29	588370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策略	科创 50 增强策略 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联储证券客服电话：956006

联储证券网址：www.lc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其中：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请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其中：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转 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7 日≤N<1 年：0.1%； 1 年≤N<2 年：0.05% N≥2 年：0	
	100 万≤M<500 万	0.7%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0		
南方价值 A 转 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7 日≤N<1 年：0.5%； 1 年≤N<2 年：0.3%； N≥2 年：0	
本基金 转 南方现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日：1.5%； 7 日≤N<1 年：0.1%； 1 年≤N<2 年：0.05% N≥2 年：0	
南方现金 A 转 本基金	M<100 万	0.8%	0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 A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赎回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 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 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 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 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4-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 万股，涉及人数为 19 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41%，回购价格为 10.38 元/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098,836.0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网锐捷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三）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587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4.94 万股，登记完成并上市的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七）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规定，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87 名激励对象中，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2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股份总数 592,929,6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9,292,967.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48-0.1=10.38 元/股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的孰低值，为 10.38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2,098,836.00 元。

（四）验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223001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 2,098,836.0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592,727,478 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2,200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9,400.00	1.63%	-202,200.00	9,447,200.00	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280,278.00	98.37%	-	583,280,278.00	98.41%
合计	592,929,678.00	100.00%	-202,200.00	592,727,478.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达成一致，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一路财富、钱景基金终止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如未在前述时间及时办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的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0-501
网址：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2、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s://www.yilucaifu.com/
3、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422766
网址：www.qianjin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03-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12-31 至 2024-03-20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03-22
收益支付对象	权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22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0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

（3）收益季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收购方”）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其中拟以 5,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 7,650 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张冶、焦剑晖、关富民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安排，将根据收购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收购意向书》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收购股权及增资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张冶、焦剑晖、关富民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标的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其中拟以 5,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 7,650 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股权的具体比例和数量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安排，将根据收购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各方协商确定的正式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具体估值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协商结果为准，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

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张冶

1973 年 3 月出生，标的公司创始人。2010 年创立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分管标的公司财务部、市场部工作，针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作出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焦剑晖

1973 年 5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2017 年入职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射频技术总工程师，分管标的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综合部工作，负责微波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以及人力资源和物资采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剑晖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富民

1971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2018 年至今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标的公司生产部、品保部工作。主持微组装微波射频模块组件设计研发和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制订、装配质量控制，主管标的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的维护、标准制订、产品质量检验及质量问题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富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557662052U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80 号卓达院士大厦 2 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微波射频模块的加工、组装、测试；电子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冶持有标的公司 75%股权，焦剑晖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关富民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

2、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

（三）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项目	2023.11.30/2023 年 1-11 月（万元）	2022.12.31/2022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519.46	9,636.38
负债总额	6,765.37	6,05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4.09	3,586.25
营业收入	7,706.82	5,363.32
净利润	1,167.84	975.88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意向书》签署主体

收购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张冶、焦剑晖、关富民

（二）《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1、